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嘉大）配合辦理。
- (二) 嘉大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興建嘉義市蘭潭段 5-5 建號及 10-建號 2 棟國有建物乙節，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28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另依行政院秘書長 86 年 5 月 26 日臺 86 財 21129 號函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故嘉大應不得為之。該 2 棟建物既係供嘉大使用，為符管用合一，應請嘉大徵得農委會同意後，依國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 (三) 嘉大詢問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開發之全國共用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有無強制各機關學校使用乙節，查國產局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電子化政府資訊改造之推動，研訂「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建置及推廣計畫」，刻開

發之全國共用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預計於 99 年建置完成後加強推廣，並免費供全國各機關連線於網頁上操作管理財產資料，以節省各機關個別開發維護財產系統之成本，並即時掌握全部國有公用財產資料。考量各機關態樣及屬性不同，該系統係分階段開發建置，第一階段僅將各機關共通性需求納入開發，推廣符合需求之機關上線使用，預計 101 年後再將未使用機關之特殊需求陸續納入辦理系統功能增修，推廣使用。嘉大之需求未納入該系統功能前，可繼續使用現有財產管理系統，俟該系統功能增修符合嘉大需求後，再上線使用。

- (四) 嘉大經管已完成登記之嘉義市下頭路段 3789-1 至 3789-3 建號 3 棟國有建物，因尚未完成驗收，是否需列入財產帳乙節，由國產局於會後洽行政院主計處研議後，再通函各主管機關。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教育部提供資料，教育部（含中部辦公室）已訂定 98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訂於 98 年 5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赴所屬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國小、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桃園高中、華僑高中、苗栗高中、豐原高中、旗美高中、嘉義高工、屏東高中、金門高中、龍潭高中、臺南女中、臺中高工、中山大學附屬高中及金門農工 22 個單位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辦理登記、產籍管理是否完善、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財產帳之處理情形等。依該實地訪查計畫，訪查之後將舉行座談會，就訪查時所發現之優點及缺失進行雙向溝通，由訪查小組成員提供改進意見。訪查結果將作成</p>	<p>無。</p>

	<p>紀錄，函送受訪機關參考改進，於 20 日內將改善情形函報教育部（或中部辦公室），並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2. 經洽教育部承辦人表示，今（98）年度實地訪查已依計畫行程辦理完竣，刻整理訪查紀錄中，將於整理完竣後，即函送受訪機關並副知國產局。</p> <p>3. 教育部於會場提供 97 年度事務檢核暨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及赴所屬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實地訪查紀錄表，查其訪查紀錄已個別副知國產局。</p>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嘉大）經管國有土地 679 筆，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建物 127 棟，惟經訪查結果，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有 106 棟，至未辦理登記者需進一步清理始能確定棟</p>	<p>1. 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p>

<p>登記。</p>	<p>數。經承辦單位說明，部分建物經考量登記費用成本及作業程序繁複，爰未辦理登記。</p> <p>2. 經訪查發現，建物棟數計算有將同一棟大樓之 4 個建號，列為 1 棟之情形。</p> <p>3. 嘉大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嘉大附小)經管 7 筆土地，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建物 11 棟，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10 棟，尚有 1 棟建物迄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釐清經管之建物屬辦公房屋或宿舍之數量後，就辦公房屋或宿舍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除已申請免建築執照者外，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領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2. 關於建物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建號及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p> <p>3. 依行政院 97 年 6 月 23 日核定教育部陳報「國立大學附設小學預算納入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方案」，各附小使用之國有財產，應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以所隸大學為管理機關。嘉大附小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應請依上述行政院核定，儘速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嘉大。</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三) 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 97 年度財產盤點訂有實施計畫，於 9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5 日由各保管及使用單位進行初盤，97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由保管組及各保管、使用單位進行複盤，97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4 日由保管組會同政風人員或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監盤人員至各保管及使用單位抽盤，盤點結果並已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2. 嘉大附小 98 年度財產盤點訂有實施計畫，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由各使用、保管人進行初盤，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由總務處進行複盤，盤點結果並已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無。</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財產已設置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嘉大附小僅土地設置甲式財產卡。</p> <p>2. 土地財產卡土地標示(下路頭段 617-15 地號誤繕為同段 917-15 地號)、申報地價日期、帳務資料登記日期填載有誤，地上物資料、使用單位、</p>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p> <p>2. 經管之嘉義市新富段三小段 769 建號建物既有使用需</p>

	<p>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漏未填載或填載不全。</p> <p>3.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財產名稱、單位、計量數、來源填載有誤，基金財產註記、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漏未填載或填載不全。</p> <p>4.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建號（民雄鄉民農段 93 建號誤繕為同段 564-3 建號）、登記憑證填載有誤、基金財產註記漏未填載。另查嘉義市新富段三小段 769 建號業已完成報廢並註銷產籍，惟並未拆除，現況仍做為宿舍使用。嘉義市下頭路段 3789-1 至 3789-3 建號 3 筆國有房屋，業已完成國有登記，因尚未完成驗收，故未列入財產帳。</p> <p>5. 動產財產卡財產類別、帳務資料摘要、登記憑證填載有誤，基金財產註記、型式、材質、登記字號漏未填載。</p> <p>6. 經管之動物、昆蟲標本及品種權漏未列帳。</p>	<p>要，請註銷報廢，回復產籍管理。</p> <p>3. 已完成國有登記之建物，因故尚未完成驗收，是否需列入財產帳，由國產局於會後洽行政院主計處研議。</p> <p>4. 漏未列帳之動物、昆蟲標本及品種權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1. 經管之土地部分有未滿 1 元計值之情形。</p> <p>2. 嘉大附小經管土地之價值未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p>	<p>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係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又財產價值，一律以新臺幣元計值，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請洽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廠商查明並修正系統</p>

		功能，並請嘉大附小配合當期申報地價調整土地價值。
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依會場陳列資料，98年3月30日保管組組長異動，其財產移交清冊僅包含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動產及非消耗品，未登記之建物並未列冊移交；98年7月31日總務長異動，僅就總務長室之動產及非消耗品列冊移交，不動產部分並未列冊移交；95年至98年間員工離職時，就個人保管或使用之財物已列冊移交。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9點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總務長及保管組組長掌管學校財產相關業務，故其財產移交清冊，應包含學校經管所有土地、已登記及未登記建物、土地改良物、動產、有價證券、權利財產等。至移交清冊可用財產總量值表達。
5.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依簡報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6. 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3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辦理。	依簡報資料，學校於96年接受逢甲大學捐贈筆記型電腦1台，當時並未依國產法第3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辦理，即予列帳管理，已於98年7月24日陳報教育部補辦受贈之程序。經洽承辦人瞭解，是否仍有其他受贈財產情形，無法確定。	請檢視經管之財產是否仍有受贈取得者，倘有，請依國產法第3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證明文件及捐贈財產清冊，補辦陳報教育部轉本部報請行政院指定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再由教育部指定嘉大為管理機

		關之程序，往後倘有受贈財產之情形，應請逐案依上述規定程序辦理，其附有負擔者，應請一併敘明。
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94年1月至8月失竊之單槍投影機等財產，業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95年6月30日審教處貳字第0950002106號函同意報損。惟93年8月25日失竊之數位影像顯微系統相機，由保管人賠償同等品一案，於會場並未陳列審計機關同意報損相關資料。	依審計法第58條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請於會後查明93年失竊之數位影像顯微系統相機是否已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報損，如無，請依上述規定陳報教育部轉報審計機關審核。
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註冊組財產，盤點結果2件財產有物無帳。據承辦人說明，該2件財產原為嘉義農工經管財產，兩校合併後漏未列入嘉大財產帳。1件財產已報廢，惟尚未為後續處理，另有部分內接式燒錄器、光碟機單獨列為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管之財產請落實盤點機制，如有盤盈或盤虧（即帳物不符）情事，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2點規定，分別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 2. 已報廢之財產，倘仍有使用需要，請註銷報廢，回復產籍管理；如無使用需要，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規定為後續處理。 3. 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內接式燒錄器、光碟機等物品既不具備獨立使用效能，應自物品帳減帳，並改

		列為個人電腦之附屬設備。
(四)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國有珍貴動產，經管國有珍貴不動產為嘉義市政府 96 年 1 月 19 日公告指定之市定古蹟「舊嘉義農林學校校長宿舍」(嘉義市北門段二小段 118 建號，坐落同小段 17-4 地號土地)。</p> <p>2. 珍貴不動產未依規定造具珍貴財產增減表、結存表及編具珍貴財產目錄、目錄總表及珍貴財產明細分類帳，惟設置有備查簿，內容包括地圖、照片、權狀、地籍圖謄本及財產卡，據承辦人說明，相關表報刻補造中。</p>	<p>1. 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p> <p>2. 經管之動產，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或第 5 點規定，自行或設置評審委員會認定是否屬珍貴動產，倘屬珍貴動產範疇，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無。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		
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經管校區內活動場地設施，依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要點規定，提供嘉義大學行政、</p>	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

	<p>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公司、基金或法人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並依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收取場地使用費。</p> <p>(2) 依政府採購法甄選甲蟲企業社經營嘉大昆蟲館，每年租金 100 萬元，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300 萬元，訂有出租契約書，租期自 97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p> <p>(3) 依政府採購法甄選廠商經營農產品展售中心，每年租金 30 萬元，回饋金 10 萬元，訂有出租契約書，租期 3 年，自 98 年 5 月 5 日至 101 年 5 月 4 日。</p> <p>(4) 經管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及地下室 1 樓、林森校區音樂館 1 樓、民雄校區餐廳 1 樓，出租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消社），訂有房地使用租賃契約，租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惟員消社並非全部自行經營，部分房地有再</p>	<p>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其餘提供使用，應於符合民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以收益方式為之。所稱收益，依民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係指出租或利用。至租金計收標準，土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利用之辦理方式，係指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其計收標準，得依逕予出租租金標準計收，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p> <p>2. 又各機關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予員消社使用，需符合合作社法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以供應員工生活用品為範圍，且不得出售予非社員，其租金始得依內政部訂定提供予員消社之租金標準，土地年租金依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2%，房屋年租金依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5%計收。又依內政部 94</p>
--	---	---

	<p>轉租給美髮部及影印部經營情形。</p> <p>(5) 經管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1樓，蘭潭、民雄、新民及林森校區提供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動提款機，每月收取場地清潔維護費用 1,500 元，訂有場地清潔維護合約書，合約期間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p> <p>(6) 經管林森校區部分校舍提供國立空中大學作為辦公室及教室使用，每月收取場地使用費 4 萬 2,617 元，訂有場地合約書，合約期間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p> <p>(7) 經管蘭潭校區西側門崗哨旁空地提供陳附霖先生設置腳踏車臨時維修站，每月收取場地使用費 200 元，訂有場地合約書，合約期間自 98 年 3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p> <p>(8) 經管蔬菜栽培溫室，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規定，提供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p>	<p>年 11 月 17 日函示，合作社之業務，應由合作社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委託他人經營，不論方式為何，均為法所不許。</p> <p>3. 為避免誤解，並符實際，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要點「租借」及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借用」文字，建請配合修正為「提供使用」。</p> <p>4. 經管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及地下室 1 樓、林森校區音樂館 1 樓、民雄校區餐廳 1 樓，出租予員消社，員消社有再轉租或委託他人經營情形，與前述規定不符，應由學校收回逕予提供業者使用，其辦理出租者，年租金，土地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至員消社以轉租、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等方式供業者使用，獲取之價差利益，應協調收回。又「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2 點對於承租人為非營利法人給予租金打 6 折之規定，其適用標的為土地，房屋不在優惠範圍，故請一併協調追</p>
--	--	--

	<p>公司進行設施蔬果栽培技術開發與營運，每年收取 60 萬元（內含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47%、回饋金 50% 及技術移轉授權金 3%），訂有合作計畫契約書，合約期間自 98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p> <p>(9) 經管蘭潭段 448 地號土地，分別提供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基地臺，每月各收取場地租金 2 萬元，訂有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皆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p> <p>(10) 經管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自助餐廳，提供佳大餐飲店供應教職員工（生）膳食使用，廠商每月繳交場地使用、垃圾及污水處理費新台幣 1 萬 6,800 元（寒暑假以經營日數按比例減收繳款），訂有承辦契約書，期限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p>	<p>收該不足之房屋租金。</p> <p>5. 無償提供校友會使用之古蹟房地，不符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請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出租，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規定委託管理維護。</p>
--	--	---

	<p>98年7月31日。</p> <p>(11) 經管蘭潭校區嘉大美食餐廳提供甲意魯肉飯店供應教職員工()生膳食使用，廠商每月繳交場地使用、垃圾及污水處理費新台幣7,500元，(寒暑假以經營日數按比例減半繳款)，訂有承辦契約書，期限自96年12月1日至98年7月31日。</p> <p>(12) 經管蘭潭校區嘉大松屋餐廳提供海山園商行供應教職員工(生)膳食使用，廠商每月繳交場地使用、垃圾及污水處理費新台幣1萬2,000元，(寒暑假以經營日數按比例減半繳款)，訂有承辦契約書，期限自96年12月1日至98年7月31日。</p> <p>(13) 經管蘭潭校區小木屋餐廳提供和繕屋供應教職員工(生)膳食使用，廠商每月繳交場地使用、垃圾及污水處理費新台幣4,500元，(寒暑假以經營日數按比例減收繳款)，訂有承辦契約書，期限自97年3月1日至98年7月31日。</p>	
--	--	--

	<p>(14) 經管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美食街攤位分別提供海山園商行、納貝斯西點麵包坊、學園商行、華而優商行、養生源小吃部、楓之屋餐飲店、和繕屋、食尚餐飲行、秦香園餐飲店、供應教職員工(生)膳食使用，廠商每月繳交場地使用、垃圾及污水處理費新台幣(寒暑假以經營日數按比例減收繳款)，訂有承辦契約書，期限皆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p> <p>(15) 經管蘭潭校區嘉大書局(含文具部)提供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圖書、文具等使用，廠商每月繳交場地使用、垃圾處理費新台幣 1 萬 8,000 元，(寒暑假期間：2月、7 月、8 月、9 月，減半繳款)，訂有承辦契約書，期限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p> <p>(16) 經管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暨蘭潭學苑宿舍提供統一超商經營便利商店，廠商每月繳交場地使用及垃圾處理費新台幣</p>	
--	---	--

	<p>12 萬元，(寒暑假以經營日數按比例減收繳款)，訂有承辦契約書，期限自 97 年 8 月 16 日至 100 年 8 月 15 日。</p> <p>(17) 經管蘭潭校區宿舍餐廳，提供山格餐飲供應教職員工(生)膳食使用，廠商每月繳交場地使用、垃圾及污水處理費新台幣 9,000 元，(寒暑假期間以經營日數按比例減收繳款)，訂有承辦契約書，期限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p> <p>(18) 經管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地下樓提供承佑資訊有限公司提供電腦資訊服務使用，廠商每月繳交場地使用及垃圾處理費新台幣 3,600 元，(寒暑假以經營日數按比例減收繳款)，訂有承辦契約書，期限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p> <p>(19) 經管民雄校區餐廳一、二樓提供學園商行供應教職員工(生)膳食使用，廠商每月繳交場地使用、垃圾及污水處理費新台幣 1 萬 2,000 元，(寒</p>	
--	---	--

	<p>暑假期以經營日數按比例減收繳款)，訂有承辦契約書，期限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p> <p>(20) 經管民雄校區提供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便利商店，廠商每月繳交場地使用及垃圾處理費新台幣 5 萬元，(寒暑假期以經營日數按比例減收繳款)，訂有承辦契約書，期限自 97 年 8 月 21 日至 100 年 8 月 20 日。</p> <p>(21) 經管新民校區餐廳(含廚房)提供秦香園餐飲店供應教職員工(生)膳食使用，廠商每月繳交場地使用、垃圾及污水處理費新台幣 1 萬 2,000 元，(寒暑假期以經營日數按比例減收繳款)，訂有承辦契約書，期限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p> <p>2. 上述提供使用收取年租金之計收標準，據承辦單位表示，除出租予員消社，土地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2 點規定房地打 6 折計收，即土地以申報地價總額 3%。房屋以課稅現值乘以 6%計收外，其餘出租案，土地年租金</p>	
--	--	--

	<p>均不低於申報地價總額 5%，房屋年租金均不低於課稅現值乘以 10%。又租期已屆滿者，刻重新辦理招租中。</p> <p>3. 經管市定古蹟「舊嘉義農林學校校長宿舍」部分房地無償提供嘉大校友會使用。</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p>	<p>無。</p>
<p>4.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查對國產局國有非公用產籍管理系統，並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p>	<p>無。</p>
<p>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2）是否已辦</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所示，奉行政院 96 年 11 月 5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60030412 號函核准撥用之嘉義市下路頭段 617-6 地號等 39 筆國有土地，合計面積 3.7107 公頃，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且無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應撤銷撥用情形。</p>	<p>無。</p>

<p>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1. 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營之昆蟲館等場地提供使用收入，98年截至7月底止，繳入嘉大校務基金共 891 萬 8,982 元。</p> <p>2. 員消社場地租金按季 1 萬 0,914 元繳入校務基金帳戶，惟員消社有將承租之美髮部、影印部轉租予其他廠商情形，因該校員消社未列入本次查核範圍，故會場未提供員消社帳冊資料，無法得知是否獲有價差利益。</p>	<p>請查明員消社承租之美髮部、影印部轉租予其他廠商是否獲有價差利益，如有，應協調員消社收回後，繳交校務基金。</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公務預算、校務基金及珍貴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列報。</p>	<p>無。</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於實施校務基金後，原以公務預算購置之國有不動產已循 95 年預算程序將帳面價值撥充基金 6,851 萬 7,728 元，至不動產部分則以基金代管資產列帳。</p>	<p>無。</p>